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及财务决算方案（财务报告）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 2021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2,957.64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95.76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312.02 亿元；

3.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64 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910.04 亿元；

4. 202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按年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聘用的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及专业能力，聘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名田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田博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田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田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田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田博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 1994 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田博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关于提名夏阳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夏阳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夏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夏阳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夏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夏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夏阳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十、关于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格雷姆·惠勒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格雷姆·惠勒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格雷姆·惠勒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格雷姆·惠勒先生，1951年10月出生，新西兰国籍。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

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格雷姆·惠勒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十一、关于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1956年1月出生，法国国籍。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年5月至1994

年 5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 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十二、关于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王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十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参阅。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